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ST 合纵

公告编号：2026-053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46,5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3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257.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80.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已汇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39,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20,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10,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3713	26,580.95
合计		97,180.95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3,090.52万元（不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257.35万元，含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共计459.63万元）；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2026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97,640.58万元（不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257.3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共计人民币459.6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制度已经2010年1月2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了修订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3713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055325400509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79040309000026158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13452000000431228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8110701012503065421	---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1902200120111731	0.00	冻结
合 计		0.00	

注：因涉及诉讼，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于 2025 年 3 月被司法冻结。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1、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3、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4、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5、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改变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及“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0,700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226.82 万元共计 30,926.82 万元，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

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9,900.00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94.61万元合计39,994.61万元，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审议和公告时，公司本意是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4,507.43万元（包括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金额、已经通过自有银承支付的尚未到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项目尾款再以自有资金支付。在审议和公告时，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错误，误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剔除了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1,740.98万元，导致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66.45万元。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34,507.44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注销了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转出金额超出公司已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740.98万元。

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了上述公告时发生的失误，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前述1,740.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予以追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账户已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尾款862.55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于2025年3月审议和公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时，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错误，误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剔除了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1,740.98万元，导致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766.45万元。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34,507.44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注销了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转出金额超出公司已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740.98万元。

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了上述公告时发生的失误，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对上述1,740.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予以追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账户已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尾款862.55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80.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40.5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21.4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是	39,9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	是	20,3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4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580.95	26,580.95	-	26,580.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	否		30,926.82	-	31,064.55	100.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33.49	否	否
“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否		5,487.64	0	5,487.64	100.00%	已终止	0	否	是
项目终止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507.44	0	34,507.4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180.95	97,502.85	0	97,640.58	-		-4,333.4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7,180.95	97,502.85	0	97,640.58	-		-4,333.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情况。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扣除已经通过自有银承支付的尚未到期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扣除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后的净额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和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3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燃油车降价影响以及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的阶段性影响，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暂时性放缓，叠加 2023 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影响磷酸铁锂厂商对磷酸铁的采购需求等因素，导致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价格、销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报告期上述影响未有所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从启动项目至今，虽然充电桩行业发展良好，但受上游原材料和核心元器件涨价影响，导致充电桩制造企业利润率持续下降，且拓展下游运营商客户进展不达预期，如继续推进原项目，难以完成项目效益。为了支撑锂电材料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调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以优化募投项目投资节奏。 2、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国非可控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公司的前期建设进展较慢，综合公司未来电力板块发展规划的调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有所降低。为了支撑锂电材料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调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以优化募投项目投资节奏。 3、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1）受非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推进缓慢，非可控因素的影响直至 2022 年 12 月才逐渐消除。与此同时，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比上年增速回落 1.3 个百分点，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下滑至十年来次低水平，整体影响导致配电终端招标金额有所下滑。 （2）与此同时，公司为保证一二次融合产品的按期交付，公司利用原有的天津生产基地的厂房和设备等基础设施，提高二次配电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二次配电设备厂家合作的模式，将公司的柱上开关产品、环网

	柜产品等一次配电设备产品与二次配电设备厂家融合，较大幅度地缩短设备供应周期和产能占用，加快了相关产品投入市场的进程。综上所述，为了保障经营业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继续实施“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可能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扣除已经通过自有银承支付的尚未到期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扣除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错误，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有误，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描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34,507.44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注销了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终止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转出金额超出公司已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40.98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对上述 1,740.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予以追认。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审议和公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时，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错误，误将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剔除了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 1,740.98 万元，导致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2,766.45 万元。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34,507.44 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超出公司已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40.98 万元。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了上述公告时发生的失误，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议案》，对上述 1,740.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予以追认。

附件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和“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26.82		31,064.55	100.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33.49	否	否
“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5,487.64	0	5,487.64	100.00%	项目已终止	0	否	是

	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9,900.00 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 43.79 万元合计 39,943.79 万元，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保荐机构检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文字表述错误，审议和公告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错误，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描述。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情况。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扣除已经通过自有银承支付的尚未到期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扣除预留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余款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和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3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燃油车降价影响以及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的阶段性影响，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暂时性放缓，叠加 2023 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影响磷酸铁锂厂商对磷酸铁的采购需求等因素，导致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价格、销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报告期上述影响未有所改善。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